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2023年纸质 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4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总则	17
2、采购文件	19
3、响应文件编制	21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5、磋商及评审	2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7、签订合同	30
8、履约保证金	31
9、预付款	31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
13、知识产权	32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2
15、廉洁自律规定	32
16、人员回避	32
17、纪律和监督	33
18、履约验收	33
19、合同分包	33
20、合同转包	33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2
1、磋商报价一览表	63
2、营业执照	64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4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7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9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1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2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4
10、无关联关系声明	75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5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77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78
1. 响应函	79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82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3
4-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4-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9
4-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4-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91
4-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92
5. 供应商简介	93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94
6. 图书来源保障等材料	95
7. 企业履约技术实力证明资料	95
8.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95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4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31657-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A 包	500000.00	500000.00
2	豫政采 (2) 20231657-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B 包	500000.00	500000.00
3	豫政采 (2) 20231657-3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C 包	500000.00	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每包不少于 8.4 万册图书，包含图书的采购、分类、编目、加工等。
-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3 交付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

术标准及要求。

5.5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备注：由于供货准备时间较短且用书量较大，为保证有效服务，供应商 A、B、C 包均参与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按成交顺序确定，如已被推荐为前一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边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杨睿

联系方式：0371-6582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杨睿 联系方式：0371-658210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邮箱：ZRZHZB01@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1.4	交付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每包最高现价500000.00元 本次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50 万/单包采购图书数量）的形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5.95 元/册
1.3.1	采购内容	每包不少于 8.4 万册图书，包含图书的采购、分类、编目、加工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1年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ZRZHZB01@163.com。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 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 包或标段采购活 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供货、保险费、加工、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注:综合单价=采购预算/采购册数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样书递交要求:供应商需在磋商当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书(密封好并载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标注“样品”字样)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同时与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陈志雯(19838120236)联系并签字确认。
5.1.1	磋商会议时间、 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

		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供应商必按照《“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

	查询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签字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3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自行承诺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及中标原则	每个包段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于供货准备时间较短且用书量较大，为保证有效服务，供应商A、B、C包均参与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按成交顺序确定，如已被推荐为前一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边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方式出具）。如果供书率达不到95%或其他供数要求，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直至全部，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回履约保函。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无预付款</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不足壹万按壹万计取。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RZHB01@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 腐倡廉监督	电 话：0371-65055875 邮 箱：ZRZHB01@163.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 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21.2	付款方式	图书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21.3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相关设备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价格，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磋商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业务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供应商在“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组建磋商小组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

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

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

包号	名称	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A	纸质图书	中国大陆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符合学校专业设置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正版图书（含A、B、C、D、E、F、G、H、I、J、K、N、O、P、Q、R、S、T、U、V、X、Z）（不限年限，需查重）	册	不少于8.4万册	50.00
B	纸质图书	中国大陆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符合学校专业设置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正版图书（含A、B、C、D、E、F、G、H、I、J、K、N、O、P、Q、R、S、T、U、V、X、Z）（不限年限，需查重）	册	不少于8.4万册	50.00
C	纸质图书	中国大陆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符合学校专业设置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正版图书（含A、B、C、D、E、F、G、H、I、J、K、N、O、P、Q、R、S、T、U、V、X、Z）（不限年限，需查重）	册	不少于8.4万册	50.00

二、采购方式：图书馆从出版社提供的图书订单划单采购。订单采购中，应提供电子或纸本形式的目录（应包括中图分类号、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等），供应商不重复提供书目信息，采购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供应商需无条件全部保质保量保时供应。

三、根据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的要求及图书分类、编目行业标准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达到入馆典藏，并按照条码顺序码放至在指定位置。

四、每个包的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约6000册图书（信阳校区）和约6000册过刊的编目加工服务，并打包存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五、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将图书送至指定位置，对采购人选购的图书如果未按期到馆，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合同，同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扣除保证金处罚或自行申请退出本次采购，终止合同的方式进行。

六、★为方便采购、防止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为保证采购人图书采访质量及供货及时性，供应商需提供图书智能采访平台供采购人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

出具采访平台的使用授权书。

七、编目加工具体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包含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入馆典藏等。

2. 本次采购项目采取出版社订单选购的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选购的书目订单，通过正规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1-2次、2人的全国范围的现场采购书，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出版社等，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给予承诺。

4. 本次采购项目以全部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图书，供应商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的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的标准。

5. 成交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CNMARC格式。

6.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加贴书标、典藏，使用的辅料与我馆要求一致，并按照标准加工，保证加工质量。

7. ★成交供应商协助学院组织师生读书系列活动，承担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8.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掉，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将采购人未采购图书列入采购图书。如果发现，将按图书价格十倍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

9. ★按图书馆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采购人采购到货相符的书目纸质清单二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图书、帐目一律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清点，做到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10. ★到货率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

单之日起在30天内把书送达目的地，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95%以上，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或者只对实际到馆图书结账，对未能履约的款项，将不再履约，或转给其他成交供应商购置。由此带来的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扣除保证金处罚或自行申请退出本次招标，终止合同的方式进行。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方式出具）。如果供书率达不到95%或其他供数要求，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直至全部。签订合同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需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无质量问题后需方需方退回履约保函。

12. 图书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用户所购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按照图书原价的10倍以上罚款。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可以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供应商要求10倍以上的赔偿。

3)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终身提供此服务）。如出现盗版、意识形态、不符合采购方专业及要求等图书，一经发现，采购方将其拉入学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的任何招投标事宜。

4) 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10个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2023年的采购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

5) 图书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免费数据及物理加工质保服务。

6) 不予采购的图书：

① 不符合采购方专业及层次的图书；

② 页码少于100页的、折纸、卡片、挂图、口袋书、立体书、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小于32开本）的图书；

③ 农林及与学校专业无关的，医学少量采购；

④ 书脊非正常，带活页的图书、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

⑤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法大陆出版物，品相良好，有破损、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的图书；

⑥ 涉宗教类意识形态有问题的图书、内容涉及恐怖、暴力、负能量等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

⑦ 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等不适合大学生阅读的图书；

⑧ 少数民族文字和除英文以外其他语种的图书。

13.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30天内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的要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八、应提供的服务

1. 现场采购图书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提供图书采集器、配备现采工作人员协助图书馆馆员工作并提供现采馆员的路费及食宿等。

2. 定期提供各大出版社的出版信息，作为采访的依据。

3.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以内。

4. ★因采购人加工场地有限，供应商需提供在采购方所在地自有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加工场地，采购人针对成交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不定期到采购人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及方案，并提供租赁协议。

九、图书采购、加工要求

1. 采购人提供的订单采用电邮方式由采购人发送到供应商代表指定邮箱。

2. 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数据，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数据的详细资料整理好，通过电邮方式发回采购人，经采购人重新认定后，发给供应商成为最终订单。

采购人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调换。

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自行转让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供应商声誉和利益的事。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委托，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加贴书标典藏，使用的辅料与我馆要求一致，并安装标准保证加工质量。

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根据订单时间，供应商及时将图书送抵采购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所订图书免费发至采购人图书馆，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5%以上。对未到图书需提供出版社对该书未到原因的证明。

对因出版社和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供应商负责退换。15日内未有回信既视同免费赠送。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对供应商要求10倍以上的赔偿，拒付书款。

十、其他要求

1、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编目好的图书送至指定位置，对用户方选购的图书如果未按期到馆，用户方有权终止本次采购，只结算已经到馆的合格图书帐或取消本次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出版社无书证明不作为有效凭据。编目要求符合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加工标准2023（见附件一）。

2、本项目采用单册金额进行报价。

附件一：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图书加工标准2023（图书编目管理工作细则）

一、图书分类：

（一）图书分类的原则：

1、图书分类：必须以图书的内容、性质为依据，准确揭示图书的学科属性，切忌单凭书名归类。

2、图书分类，必须体现分类法的系统性、等级性和次第性，掌握“先定大类后定属，能入细类后入总类，能入我院开设的学科类不入其他类”的原则。

3、本馆图书分类，依据的是“中图法”第五版，图书自带的在版编目需要根据本馆情况进行核准，按进馆次序排索书号。

4、每种新进图书，必须先查重、后分类，避免“一书两入”或“同书异入”。

5、与原馆藏图书的归属类目不一致的情况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类目的调整。如有同名图书，尽量归属一类，如有同名同作者的图书，仅出版社或版次不同，应当归属同号图书。有疑问的情况请参照原馆藏数据或向编目老师进行咨询沟通。

（二）图书分类的细则：

1、单主题图书归类，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1）不同学科分别研究同一主题的书，应依照研究学科性质归类。

（2）几个学科同时研究一个主题的书，一般依照论述重点归类，无重点可分别按自然学科形成与发展顺序归类。

2、多主题图书归类，如属于不同学科，一般依在前的学科归类，或按其中最能代表书的内容本质或内容中起主导作用的主题的学科归类。如“地球与行星”重点讲地球，则入P183。

（1）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3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校专业相关的主题；

（2）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3）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4）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5）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6）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7）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1）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丛书。类分丛书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分散，二是集中。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专科性丛书，主题明确，多依学科内容集中处理，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综合性丛书，因主次难于区分，内容广泛，应做分散处理。一般属于知识性、科普性、学科内容通俗易懂的丛书，如“十万个为什么”、“历史知识小丛书”，宜做集中处理，便于管理。对标明卷、册、集、辑的各种类型的图书，一般以集中归类为主，以

便于科学地组织排架，方便读者查检。

(3) 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4) 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个人的选集，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 字典、词典。①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②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③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H061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④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⑤凡专科性词典，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均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⑥综合性的字(词)典，视学科范围，分别归入C类，N类和Z类。

4、应用图书的归类。

(1) 论述学科理论应用于某方面的图书，一般应归入应用的学科，如“电子计算机在情报工作中的应用”，宜入G356.3。

(2) 泛论某一学科的应用，则入某学科。如“激光的应用”宜入激光TN24。

5、教材归类：凡大中专（包括夜大、函大、电大）学校的教材、教学法、教学大纲均入有关学科，不入教育类。

6、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归类。

对于一些横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指不是综合性图书）的著作，而未列出专类的入“G30科学学”。未列出专类的社会科学范畴的综合性学科著作入C大类，未列出专类的自然科学范畴的综合性学科著作入N大类。个别交叉类目的区别：对个别内容有交叉、易混淆的类目，作出以下说明，以求归类一致。

(1) “C18专利”、“N18专利”分别收社科和自然专利成果方面的文献，“G306专利研究”及其下位类，收专利理论方面的文献。

(2) “C19创造发明、先进经验”、“N19创造发明、先进经验”分别收社科和自然科学发明成果方面的文献；“G305科学发明、发现研究”收其理论方面的文献。

(3) “I253通讯、特写”与“K81传记”注释中指定所收的特写，不易区别。本馆规定：前者的“特写”收叙事为主的报告文学，后者收叙人为主的人物特写。

(4) “R749.055心理疗法”与“R493医学康复”下注释的“心理疗法”区别是：精神疾

病的心理疗法入R749.055，总论各科疾病的心理疗法入R493。

(5) R247.4、R161、G852.6都收气功方面的图书，区别是：气功疗法方面入R247.4，一般保健气功入R161，武术气功入G852.6。

7、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8、对一些非常用类目，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应了解本馆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

(三) 辅助表的使用：

辅助表包括主表以外的八个复分表，即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世界种族与民族表、通用时间、地点表八个辅助表。辅助表按规定使用，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类号宜适当、精简，以便利于流通，但前后应一致，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1、总论复分表

(1) 使用范围：凡需按总论复分的，都可使用本表复分，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可使用。

① “C社会科学总论”大表中“C0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C6社会科学参考工具书”类目与总论复分表中的“-0理论与方法/-6参考工具书”类目名称相同，不必再复分。

其他有相似的情况也同样处理。

② “K207研究、考评、评论”，“K208年表”，“K209普及读物”等类目的图书，均不需总论复分表中的-53、-64、-49复分。

③ “K99地图”类的图书，不再用“-64图集”类目复分。

④ “R540.4诊断学”类目下注有“心电图、心音图”等，凡此类图书，均不用“-64图集”复分。

⑤ “Z综合性图书”大类中，有些类目的名称与总论复分表的某些名称相同，不需复分。例如“Z2百科全书、类书”，“Z3辞典”，“Z4论文集、全集、选集、杂著”，“Z5年鉴、年刊”，“Z6期刊、连续出版物”等类目都不必再用复分表。总之，凡是主表类目名称或含义与总论复分表重复的，一律不用总论复分表复分。

(2) 标准、规范，特别是我院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需要用“-65条例、规程、标准”复分，方便集中查找。

2、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世界种族与民族表、通用时间、地点表，以上七表只适用于主表中注明用以复分的类目，未予注明，概不使用。

（四）图书标引：

1、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2、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我馆的分类标引细则。

3、使用级别：

（1）本馆图书一般分类使用类目的级别一般到5级，对S、T以及与本馆馆藏密切相关的类目可以超过5级。

（2）主表类号或主表类号加上复分（专类、地区、时代）或仿分号不超过5级的，都可进行总论复分。

（3）凡工具书，不考虑类目的级别，一律加工具书总论复分号表示。

（4）“-43教材”、“-67参考资料”不用，“-53论文集”的下位类不用。

（5）不用的标记符号：

① “a” 推荐号；

② “O” 国家区分号；

③ “=” 时代区分号。

二、图书编目

（一）图书书目数据的加工原则：

1、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中国图书馆机读目录标准。

2、图书特征表述完善。

3、marc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4、图书如有光盘和附件的情况编目时需在215\$e注明。

5、MARC字段著录方法：

（1）（010）字段：凡套书有总ISBN, 单册书有分册ISBN时，需同时如实著录，总价跟总ISBN, 单价跟分册ISBN。010\$d写套价，905写单册价。套书凡一个ISBN号，且无副题名，无需做517。集中著录时，馆藏信息写单册信息，写实际对应图书的排架号、区分卷册次；单册编目时排架号区分卷册次。

(2) (105) 字段的出版日期与210\$d时间必须一致。

(3) (200)：责任方式在200字段著录时，一般按规定信息源所题形式和顺序著录。僧人责任者的法名原样照录，法名前原题冠“释”字，著录于圆括号内。出现在封面、版权页的其它题名作附注，500写原文题名或510并列题名。名著类图书有许多为补充馆藏，要求按题名、ISBN、作者多途径查重，归类与馆藏保持一致。200\$b一般资料标识，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GB3469-83。

(4) (210)：光盘出版社与图书不一致时，增加210\$c写光盘出版者。出版日期著录在\$d，如没有出版日期只有印刷日期著录在\$h

(5) (215) \$e附件（小册子），和主书一起编目时，需在典藏信息下增加附件，完成典藏分配后，查看分配库位与主书是否一致。单独编目时，无独立价格时，010写主书价格，905写“0”。

(6) (305)：在编文献的原版本。905：原书第几版，排架号加“=”。以区别不同原版本的译著。

(7) (315)：标准、法规做特殊细节附注。

(8) (500)：统一题名的使用规范，严格按照标目原则提取。“新编”“绣像”等词去掉。

(9) (514)：多卷书的分卷卷端题名。

(10) (517)：著有检索意义的题名写副题名、分卷题名、合集里多个单行本的题名。

(11) (690)：TP311按系统名称区分，TP312依语言名称区分。以前两位英文字母区分。

(12) (701)：不为大家所熟知的笔名、网名，增加701作者原名，\$c修饰。

(13) 拼音表没有汉字，要进行查字典添加维护，200\$A、701\$A不得出现汉字。

(14) 没有总题名的资源，按首选信息源上版式所表示的顺序著录各个作品的题名。第1个\$a后用（空格、分号或中间圆点）。

(15) 题名页内容如实写入2—字段，繁简体如实照录。繁体字著录，需在518著简体标准题名。701做简体责任者，730做繁体责任者。200字段\$e字段有检索意义，需生成517。

(16) 注意版次著录是否正确。

(17) 索书号采用著者号。

(18) 馆藏信息项：最终导入时确定馆藏地。

（二）图书手工加工：

1、盖馆藏章：每本图书要求两个藏书章，一个在书名页，一个在正文的第11页，印文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藏书”，书名页上的章的位置要求高低在书页的3/4处，著者项以下，出版项以上，左右在正中，要求端正、清晰，11页的章也在同样的页面位置，可以压字符，不影响阅读即可。

2、贴条码：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贴条码，每本书贴两个号码相同的，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本馆图书的条码与登录号后方一致，首位加“2”，请注意相互对应。每本书同样贴两张同号的条码(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一张贴在书名页下方，出版项以下，页尾中部，另一张贴在最后一页即封底的前一页的3/4处，如果有文字可贴在页尾。注意条码必须与顶端的登录号除首位外完全一致，有贴错的情况要及时更正，更正过的条码有可能粘性不够，可以外附透明胶带协助固定。

3、打印：

①打印书标：书标是三行标准书标，第一行是分类号，第二行是索书号，第三行是年份数字。

②索书号粘贴位置：每本书需要使用三个书标，一个位于封底右上角，一个位于书脊从下沿起2厘米处与书标下沿平齐，一个在书名页的左上角空白处。外部的书标需要覆膜。

4、光盘及随书附件的处理

①光盘：检查含光盘图书是否配有光盘，如实记录到验收清单上。如果所附光盘没有一种完好，暂做退书处理。光盘与所附图书条码号一致，贴相同条码号，在所附图书的215\$e备注，光盘出版社与图书不一致时，增加210\$c写光盘出版者。出版日期著录在\$d，如没有出版日期只有印刷日期著录在\$h。

② 独立附件（小册子）：不作为图书单独编目，在215\$e备注，与所附主书相同索书号，没有登陆号和条码号。

③ 随书光盘随书存放。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

		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提供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政府采购执行标准见本章“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商务 部分 (30分)	业绩 10分	提供 2020 年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每份业绩证明2分，满分10分。 注：一套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供书合同。	10
	认证 10分	1、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 2、为保证图书加工编目数据质量，图书编目数据须符合高校图书馆的数据编目规则，提供图书分类编目上架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 4 分（人员不得重复提供，提供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10

	图书来源保障等材料 10分	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 10 个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3 年的采购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需提供含出版社官网网址公示的经销商名录截图（需显示供应商名称）此三个出版社每少一家出版社扣 2 分。其他的出版社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1、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4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图书采购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操作、实施流程，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4 分。带★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5 分，其他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企业履约技术实力 9分	为保证采购图书的编目加工质量，供应商需提供4种图书进行全加工并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提供，同时提供样书的编目数据截图及物理加工图片附于响应文件中供磋商小组进行评比，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派公司人员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进行递交样书样品；本次项目共计4本样书；磋商结束后，样书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图书样品加工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工整美观者得4分；样书加工存在明显瑕疵的得1分；样书加工不符合要求及未提供不得分。 注：1、样书递交要求：供应商需在磋商当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书（密封好并载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	4

		电话，并标注“样品”字样）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同时与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陈志雯（19838120236）联系并签字确认。	
		在线服务，供应商建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及线上选书系统：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2）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3）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并优于得5分，有1项不满足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系统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及授权书，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5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效性、可实施，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效性、可实施，但有瑕疵，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2、为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成交后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加工场地，满足采购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加工承诺书、逐本验收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2分，其它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其他优惠条件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符合政策法规、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优惠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2023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进一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图书出版发行、采访、馆藏工作的进一步有序、高效发展，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____（以下简称乙方）满足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图书馆对图书采购和加工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图书的供应、分类、编目、加工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协议条款

（一）乙方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和甲方委托收集的图书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并辅以地区代表的形式，与甲方直接联系。

（二）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三）订单提供、收取方式

1、甲方可采用自选书目或由乙方提供书目的形式划选订单（书目必须为.iso格式即为marc格式），经过甲方图书馆系统查重后，通过网络或email邮件形式传送订单。

2、甲方采用现采方式选购图书时，乙方必须配备带有查重功能的仪器设备。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收到书目信息后，尽快将图书订单传送给乙方。

（二）甲方收到图书后应迅速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30日内未有回信即视同无误。

（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负责及时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送至指定地点并卸货到验书机上进行逐包验收。甲方及时清点包数并验看验书机验收信息。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电子标签及注册、加贴书标并保证加工质量(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

(二)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三) 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剔除订单上我馆“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细则”要求中的非我馆需求图书,并及时回复,待甲方确认。

四、结算

(一)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付款时限按实洋付款。

(二) 甲方收到乙方图书验收后,按乙方成交价_____元,合同金额大写_____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五、其它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二)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公司 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五) 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

采购项目（ 包）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64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无关联关系声明
-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册）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 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2、证明文件

须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0.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0.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4-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5. 供应商简介
6. 图书来源保障等材料
7. 企业履约技术实力证明资料
8.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综合单价）为（大写）____元/册（小写¥：____元/册）；交货期____；质保期为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				
6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4-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状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图书来源保障等材料
- 7.企业履约技术实力证明资料
- 8.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